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AI A MINH(越南籍)

選任辯護人 林子超律師

戴玉絲律師

具 保 人 範氏芳草(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案件(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8號)，聲請變更具保人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LAI A MINH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具保人範氏芳草於民國114年1月6日為被告LAI A MINH繳納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其實收利息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範氏芳草前為被告LAI A MINH具保，現因範氏芳草欲返回越南，請准予變更具保人等語。
- 二、刑事訴訟程序中具保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目的係防止被告逃匿，藉以擔保追訴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就同一案件另覓具保人提供同額之保證金，重行完成具保程序，並未違背具保目的，且審酌同一案件無須重複具保，應無不許變更具保人之理。經查，具保人範氏芳草因被告LAI A MINH擄人勒贖案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6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擔任具保人為被告LAI A MINH辦理完成具保程序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又範氏芳草現因有返回越南之安排而無法繼續擔任具保人，

01 並審酌被告LAI A MINH當庭表示已另覓得保證人等情，本院
02 認範氏芳草之具保人責任並非不能因被告LAI A MINH另覓之
03 保證人為被告LAI A MINH提出同額保證金而免除，是依上開
04 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准以如主文所示之方式變更具保
05 人，於本案被告LAI A MINH在提出同額之保證金10萬元後，
06 准範氏芳草退保並發還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實收利息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10 法官 莊劍郎

11 法官 林佳儀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陳歆宜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